

联合国 大会



CORRIGENDUM

Supplement No. 7C
(A/31/7C)

22 October 1975

第三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NEW YORK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决算

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更正

1. 第一和第三章应该合并起来，以所附的文本代替。
2. 第四章因此应该重新编号为第三章。

一、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意见书

1. 委员会按照大会各项决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近东救济工程处财务条例，审查了表一、表二、表三和表四及有关附表以及构成各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的各项说明所提出的近东救济工程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决算。

审计范围

2. 委员会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十二条及其附件中关于外聘审计职责的规定，执行其审查工作。

审查范围的限制

3. 一九七五年，由于黎巴嫩境内不断升级的国内动乱，贝鲁特外地办事处和总部两方面的工作都受到严重阻碍。 管理当局作出一项决定，为了执行职责，把总部的工作搬到在黎巴嫩以外的地方进行。 因为在安曼找不到适合总部全体400多个工作人员使用的办公室，不得不把工作分散；行政和财务部门于一九七六年搬往维也纳，其他部门则于一九七六年初的三个月期间内搬往安曼。

4. 在把财务和行政部门搬往维也纳以前，有关的人员在一九七五年下半年只能零星地工作。 保管帐簿的数据处理司就属于这一类。 凭借维也纳一部计算机的非全时服务，利用留在贝鲁特的人员尽量操作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计算机，和只处理薪金单和一九七六年的其他重要资料，近东救济工程处最后于一九七六年七月完成了一九七五年的决算。

5. 我们的审查受到了限制，因为我们不能访问黎巴嫩，也不能获得适当的文件，来审核管理当局估计的一九七五年黎巴嫩外地办事处所付出并已计帐的大约

2,000 万美元开支的**正确性和合法性**。

6. 我们没有发现黎巴嫩以外的关于外地业务的财务事项有什么记录不当的地方。但是考虑到我们未能查核在黎巴嫩为估计开支，我们只能说：

- (a) 关于在黎巴嫩以外地方办理的业务的财务事项记录正确，但表一和表二未必正确地反映了本年度的全部财务事项，及
- (b) 除了假如我们能够查核在黎巴嫩的估计开支，因而必须作的调整的影响外，表三和表四公正地说明了近东救济工程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的财务状况。

7. 此外，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列有黎巴嫩外地办事处的 250 万美元资产——其中多半为存货，以及应付的 140 万美元无法核实的款项。

8. 还有，在黎巴嫩的银行结算透支达 25 万美元左右，但我们一直没有得到银行方面的证实。

9. 纵然根据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惯例，土地、建筑物和设备全部都由购置或建造年度的支出项下开支，但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备忘帐户上仍有按原价值计算的固定资产 3350 万美元左右，其中包括 450 万美元的黎巴嫩外地办事处资产和留下来的数量不明的总部资产。

致 谢

10. 审计委员会对于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高级职员和工作人员给予的合作和协助，谨此致谢。

审计意见书

1. 我们审核了附在下面并列有适当标题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财务报表第一至第四号以及有关附表。我们的审核工作包括对会计程序作一般性审查，以及斟酌情况需要，依照我们的报告的第5段内所说的范围限制，对各项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证据进行抽查。

2. 根据审核结果，我们认为各项财务报表都适当地反映了这一年度所记录的财务事项，而各该财务事项也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除我们的报告的第5和第6段内所载分别与报表一、二、三和四有关的各项保留外，我们认为各项财务报表正确地表明了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

加拿大审计长

麦克唐奈 (签名)

哥伦比亚主计长

马丁内斯·苏莱塔 (签名)

加纳审计长

奥塞 (签名)

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